



# 營業部通報

TO：加盟商、營業所、部區 發訊人：順心營業部 2015/5/26

AN 150506

主旨：轉發授信部修訂順心聯盟車商不折扣作業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聯盟車商分期自主管理，並提昇其貸款業績計算效益，特頒布本辦法。
- 二、施行期間：自 2015/6/5 起施行。
- 三、辦法適用資格：正式簽約加盟滿 1 年，且符合以下資格條件車商適用。

### 1、資格 A

前月分期業績	未掛零
近三個月分期業績平均	> 80 萬
階段逾放實績	逾期率 $\leq$ 2.50% 且 總體損失率 $\leq$ 2.50%

### 2、資格 B

前月分期業績	未掛零
近三個月分期業績平均	50 ~ 80 萬
階段逾放實績	逾期率 $\leq$ 2.00% 且 總體損失率 $\leq$ 1.80%

### 四、資格與分期業績計算說明：

- 1、資格：每月月底計算。資格於當月 5 日公布(遇假日提前)，資格適用至隔月 4 日止，以案件核准日為準。
- 2、分期業績計算：符合資格適用之車商，期間凡承作利率 9.0% 以下之案件，其分期業績將以「轉換認列本金」計算(不折扣)。
- 3、當月核貸、隔月撥款案件：當月已核准未撥款案件，如於 1 個月內完成撥款者，分期業績仍不予折扣(即便隔月該車商已不符資格)。不適用更換車型或保證條件之案件。
- 4、逾催實績不符條件者：分期業績計算依下列附表一規範辦理：  
(附表一)

承作利率	9.0%	8.5%	8.0%	7.5%	7.0%
業績認列折扣率	無折扣	90%	80%	75%	70%
特殊說明	金額單位均以萬元為準，遇仟元之小數點一律採無條件捨去計算				

五、進口「Demo car」、國產新古車，承作利率與分期業績計算說明：

1、定義：

(1)、國外 Demo car：合法進口報關、於國內未曾領牌，且出廠 2 年內(含)車輛。

(2)、國產車新古車：國產車出廠 6 個月內(含)，且未跨年度車輛。

2、以上標的車輛，最低承作利率適用 7%，並自 9.5%起(含)開始退佣，業績以撥款本金計算(不折扣)。

3、Demo car 與新古車承作利率與不折扣資格無涉。

六、辦法資格適用排除：

1、新加盟合作車商之簽約日之第 12 個月當日非月底者，一律順延至當月月底計算。

2、貸款合作車商僅適用附表一辦法計算分期業績。

七、逾放實績及適用加盟商名單，每月固定提供最新資訊。加盟車商所屬逾催案件，可於順心網頁之「車商管理系統」內之「車商逾期明細表」中查詢。

八、本辦法經順益汽車(股)公司及順心車業於 2015 年 5 月份進行公告，辦法自 2015 年 7 月 5 日起正式實施。公告期間，仍依原辦法執行。

九、順益汽車及順心車業保留本辦之修改與終止之權利。

十、以上

順心營業部： 王承君 啟